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购买的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9年9月19日到期（公告编号：2019-042），本金已全额收回，共获得税前收益185万元。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9年9月1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5%。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购买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25,000万元，理财期限为91天，产品收益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为4.15%、最低为4.05%。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15,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个月，产品收益为固定收益加浮动收益，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为4.00%、最低为3.90%，浦发银行确保本产品的本金和最低年化收益率。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

理财期限为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2月18日。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5%，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 产品说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不可抗力风险：如银行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银行对此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2、敏感性分析

公司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203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2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3、风险控制分析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

1、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

浮动收益型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为4.15%，最低为4.05%，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 产品说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按照公司的授权，对公司认购资金按双方约定的用途进行投资，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利率风险：如果在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必然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项下，除提前终止条款约定事项外，客户没有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投资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提前终止风险：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或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操作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信用风险：如发生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违约或其它交易对手违约，或华夏银行被依法撤销、申请破产等情形，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收益为零。

其他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收益。

2、敏感性分析

公司购买的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最低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252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2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3、风险控制分析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为4.00%，最低为3.9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 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本金100%安全，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

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2、敏感性分析

公司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最低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146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3、风险控制分析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本金100%安全，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

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 2019-017、2019-029 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227,500 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